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收 養 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收養 A 0 2 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 A 0 1（男，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願單獨收養其胞弟甲○○之子即被收養人 A 0 2（男，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子，雙方於113年11月12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認可本件收養。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

01 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
02 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
03 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
04 務。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有其他重大事
05 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項本
06 文、第1073之1條、第1076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項
07 本文及同條第2項、第1079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復認可收
08 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及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確
09 定時發生效力。認可收養之裁定正本，應記載該裁定於確定
10 時發生效力之意旨，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2項亦定有明
11 文。

12 三、經查，被收養人A 0 2生父甲○○、生母乙○○育有被收養
13 人、丁○○、戊○○等三人；收養人A 0 1為被收養人生父
14 之胞兄，未婚無嗣且獨居，然與被收養人一家住所鄰近，又
15 收養人年紀漸長，而被收養人亦相當關心其生活起居，遂提
16 出本件收養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聲請認可收養狀、收
17 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體格檢查表、
18 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母、被收養
19 人及其配偶均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收養人到院陳稱：
20 「被收養人A 0 2是我弟弟的孩子，本件收養是我先提出，
21 因為我漸漸年邁，前幾天我心臟病發作，A 0 2剛好來看
22 我，趕快把我送到枋寮醫院，A 0 2從小就很關心我，早上
23 都會LINE我，關心我的健康，中午也會跟我聯絡，一天大約
24 關心我三次，也常常來我家，如果我沒有跟他定期聯絡，
25 他就會過來查看我是不是生病；我覺得A 0 2很正直，品行
26 也好，所以才想要收養A 0 2，也希望透過收養來完成自己
27 沒有子嗣，未來後繼有人的想法。」、「我一向都很健康，
28 只有這次心臟不適住院三天，當時都是A 0 2來照顧我，如
29 果我要出門也都是A 0 2載我，我沒有駕照，不敢騎車，怕
30 我自己會失神，所以要採買也都是A 0 2帶我去。」、「我
31 同意收養A 0 2作為我的養子。」等語；被收養人到院稱：

01 「我現在和太太、媽媽、爸爸及三名未成年子女同住。我跟
02 收養人間住滿近的，本次收養是阿伯即收養人跟我說的。因
03 為他已年邁，想要有壹個兒子，我當下告訴他說我不能決
04 定，阿伯就有找我爸媽談，希望等他百年的時候，後繼有
05 人，後來我爸媽也同意，阿伯認為都是我在照顧他，就希望
06 我答應，我也願意，就一同提出本件聲請。」、「收養人目
07 前沒有辦法自己騎車，大約半年沒有騎了，平常收養人的衣
08 服，我如果忘記尺寸，就會帶他去買，後來我知道以後，我
09 就會直接幫他買，他的日用品也都很固定，我都會幫他採買
10 補足。」、「我同意讓收養人收養我作為養子。」等語；被
11 收養人配偶到院稱：「我同意A 0 2被A 0 1收養。」、

12 「收養人沒有小孩，我先生都會定期去看他、關心他，我們
13 買東西，也會幫忙買一份，因為我們住很近，阿伯有需要的
14 東西，我們也會買給他。前一陣子阿伯心臟不舒服的時候，
15 也是我先生去照顧他。本件收養是收養人講的，因為收養人
16 說他沒有小孩，而我先生跟他滿投緣的，收養人也認為我先
17 生本性不錯，我知道以後也沒有甚麼意見。我先生的手足都
18 是在北部生活，比較少回來，都是我先生在照顧收養人。」
19 等語；被收養人父母到院稱：「本件收養是收養人A 0 1提
20 出的，收養人父親在世的時候，就有這個想法，想說要兄弟
21 間過繼一個給他，而且A 0 1日漸年邁，也是需要他人照
22 顧。我們雖然也捨不得，但想說住的很近，還是可以看到被
23 收養人，而我們也同意讓A 0 1後繼有人，所以才想說讓A
24 0 2給A 0 1當養子。」、「我們同意收養人A 0 1收養
25 A 0 2作為他的養子。」等語，以上均有報到單、本院114
26 年3月6日之調查筆錄在卷可佐，復有聲請人提供雙方相處之
27 對話紀錄附卷為憑，足認雙方希望透過收養與彼此建立進一
28 步之法律上親子關係。

29 四、按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
30 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扶持、認同、家業
31 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

01 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釋字七一二號解釋參照)。本院審酌被
02 收養人雖未與收養人同住，然彼此住所鄰近，被收養人會主
03 動定期抽空關心收養人、照顧收養人之生活起居，持續保有
04 情同親子間情感之維持與聯繫不輟，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
05 且成立收養意願明確；復經被收養人配偶及生父母到庭所為
06 陳述，足認聲請人間相處迄今，感情融洽，已然建立相互依
07 存與支持之實質親子關係。查收養人無其他子女，欲將被收
08 養人視如己出，希望透過收養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親子關
09 係；而被收養人亦希望對收養人盡孝道，而非希冀藉收養免
10 除法定扶養義務；本件被收養人既已徵得生父母之同意，復
11 查無其他無效、得撤銷或不應予以認可之事由，是本件聲請
12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3年11月12日訂立收
13 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4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3
15 6條、第50條、第54條，裁定如主文。

16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對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被收養
17 人及其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
18 條)。

19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